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宗泓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復按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- 1.原告書狀未記載原告宗泓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若原告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一併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之關係，並提出宗泓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資料。
- 2.被告台灣電力(股)公司核能發電處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否認其為本案契約之相對人，原告應予確認所欲起訴之人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(若被告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則補正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)，且若被告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一併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
01 所、法定代理人與被告之關係。

02 二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
03 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陳維仁